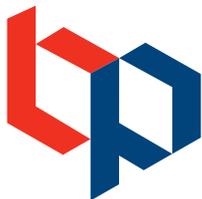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約21.83%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750,587,849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750,587,8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買方」)、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保證人) 及王正春先生 (作為賣方保證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8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72,500,000元)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4,337,204,495 (100%)	0 (0%)

由於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